

职工餐厅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味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味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职工生活，提高饭菜质量更好的为职工服务，甲方将职工食餐委托给乙方管理运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模式和内容

- 1.1 采取餐饮服务劳务承包的方式。
- 1.2 甲方将其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派驻人员负责食堂的正常经营和正规运营。
- 1.3 该职工食堂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7 号。
- 1.4 供餐模式：自助餐，早、中两餐。
- 1.5 就餐人数：约 300 人。

二、费用承担及合同期限

2.1 甲方承担所有食堂运行中所产生的的全部费用；包含食品原材料、餐厨具、低值易耗品和能源（水电燃气等）。

2.2 甲方承担乙方的运营及管理费用，每月共计¥10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圆整），每年合计¥124.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圆整）。此费用包含乙方的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宿舍、交通、办公费用，甲方

不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2.3 乙方在次月初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不含税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提供的指定公司账户支付管理费及税费。

2.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派驻服务团队共计 20 人,保障 300 人(早、中餐)供餐。

2.5 如果甲方就餐人员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10%,甲乙双方予以协商增加服务人员延时服务。

2.6 若甲方用就餐时间和人数超过正常时间或有重大活动,应提前通知乙方人做好准备,提供延时额外服务,服务费用双方共同协商。

2.7 该合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如无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力,可顺延下次合同期,最多顺延两次,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餐标要求

3.1 早餐,热菜品种不少于 4 热,汤和粥类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小菜及其他品种。

3.2 午餐,品种不少于热菜 6 个,荤素各半,主食 6 种(含刀削面、炸酱面、牛肉面、捞面、烩面等其中 1 种),米皮和米线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可实行的菜肴品种。

四、经营对象

食堂仅面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开放,不得对外经营,

不得承接外卖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为了供餐服务的操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免租金的食堂、厨房、仓库等经甲方与乙方共同认为是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所必需的房屋(以下简称“供餐区域”)。甲方保证该供餐区内空调、排烟等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正常使用，在该食堂交付乙方后保证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甲方向乙方提供专为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服务设备以及用品用具、屋内的固定装置、家具、设施和机器。

5.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稳定、不受干扰的经营环境，若遇需要协调的事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

5.3 如甲方为满足职工就餐的高要求，需要对现有食堂进行升级改造，由乙方提供相关改造方案供甲方参考，甲方组织改造施工并承担改造费用。

5.4 职工食堂的所有费用支出及营收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5.5 甲方对乙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

5.6 甲方有权按照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对乙方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

5.7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本食堂，甲方不承担运营期间所有人员风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做好职工食堂服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因餐饮经营而造成不良事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6.2 乙方对自己的经营合法性负责。自乙方正式运营食堂开始，该食堂相应的食品卫生、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若因食品卫生、劳动关系等违规遭市政执法部门查处，该处罚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须雇佣训练有素的人员来提供服务，所有因此雇佣的人员必须是且被认为是乙方的雇员。乙方保证按照合同中服务人员数量及工种上岗。

6.4 乙方在现场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间或期满后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其在甲方处的现场人员都遵守这项保密要求。

6.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供餐日、供餐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或根据甲方需要又经乙方同意的其它时间内提供膳食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供餐时间，乙方须积极配合。

6.6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菜单安排，若甲方对乙方菜单安排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须积极配合并作出相应调整。

6.7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卫生标准要求,遵守当地卫生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6.8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食堂经营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6.9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乙方使用的设施及供餐区域和一些甲方的财产均须维修良好。乙方需负责供餐区域设备的日常管理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维护。乙方必须按照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若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0 乙方必须承担食堂的经营管理以及服务区内的清洁卫生。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交由第三方经营。

6.12 乙方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工伤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和管理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乙方损失。

7.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供餐方案、供餐时间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供餐方案、供餐时间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

7.3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如甲方违约终止本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乙方前期筹备费用及人员工资等费用;如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向甲方赔偿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应合理使用授权经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过失或过错使用房屋设施受到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供餐服务的工作人员与操作程序必须符合本行业所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郑州市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因乙方违反本款项而造成重大食品卫生事故,由此发生的纠纷及索赔均有乙方负责,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任何权益。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2 合作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本合同自动解除。

8.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如果发生不可

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8.4 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其中一方未能按约正常履行，在另外一方提出合理要求而对方逾期未能作出整改，并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擅自将食堂转交由第三人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发生重大的卫生食品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7 本合同终止时，任何一方有权对于对方的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若有的话)因而使其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做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法律及争议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三(3)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

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友好磋商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另有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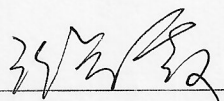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其附件由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壹式肆份，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住址地: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27 号

开户行: 工行二七路支行

账号: 1702028109200033104

签约代表: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乙方(签章):  郑州味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作物创新楼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371909726110601

签约代表: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其他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	3	
3	面点	4	
4	切配	2	
5	服务人员	6	
6	洗碗	2	
7	粗加工	2	

